

交通事故傷害處置措施

一、處理過程：

(一) 輕傷

- 1、儘速趕赴現場，視雙方受傷情形安排送醫治療。
- 2、報警（能當場和解者則免）。
- 3、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- 4、告知系教官該生情況，後續由系教官協助與處理等事宜。
- 5、報告處理情形及記錄呈閱備查。

(二) 重傷

- 1、報警。
- 2、迅速趕至現場，搶救傷者並留下肇事者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（方便時拍照備查）。
- 3、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- 4、觀察車禍現場環境，等待警方力量，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，防止後續變故。
- 5、掌握車禍現場對學生有利之證據（如目擊證人．．．等），以利談判。
- 6、報告處理情形及記錄呈閱備查。
- 7、告知系教官至醫院探視慰問傷患，掌握後續醫療情形及必要之協助。
- 8、系教官協辦學生平安保險給付及賠償事宜。

(三) 死亡：

- 1、報警。
- 2、迅速趕至現場，並留下肇事者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肇事車輛號碼等基本資料。
- 3、通知學生家長、系教官，並向學校長官報告。
- 4、觀察車禍現場環境，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，防止後續變故。

- 5、等待警方丈量（方便時拍照存查），並掌握有利證據，以利爾後談判賠償事宜。
- 6、聯絡地檢處，指派法醫前往驗屍（視需要陪同處理），並開立死亡證明書。（可依實際需求要求法醫開立數份，通常至少肆份，一份備於戶政單位辦理除籍，一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之用。）
- 7、由系教官協助受難家屬，辦理善後事宜。（如遺物領回、遺體運送、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死亡給付、賠償事宜、慰問家屬、參加學生喪禮等。）
- 8、報告處理情形及記錄呈報備查。
- 9、通知業務教官通報作業。

（四）學生撞及他人處理原則：

- 1、儘速將傷者送醫，並通知雙方家屬。
- 2、報警並訪問目擊證人，尋求有利學生證據。
- 3、安撫傷者情緒並妥善照顧，等候傷者家人到達。
- 4、教官不可與受害人家屬承諾任何賠償事宜。
- 5、協助家長和受害者家屬，達成和解，並寫下和解書，以作憑據。
- 6、請學生家長至受害者家裡（醫院）慰問致歉，如受害者死亡，除慰問之外，出殯公祭時應前往叩訃，以減緩受害者家屬情緒。（系教官視狀況參與協助學生家長）。
- 7、報告處理情形。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遇較嚴重車禍時，須保留現場，俟警方人員丈量處理後始可移動雙方車輛，以明責任歸屬。
- （二）車禍發生時，以「救人」為第一優先，住院觀察期間，系教官需經常至醫院慰問傷患，病情未穩定前，暫緩達成和解。
- （三）不管學生肇事或受害，師長均有指導協助處理問題之義務，不可輕易承諾任何和解事項，以免徒增困擾。

二、處理流程圖：

